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王妹妹 (全書皆以繁體字填寫)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MeiMei (需與護照相同,必填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廣東省 香山縣 (市) (市)		身分證證明號碼 123456781234567812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6 月 6 日 (西元 1992 年)		學歷	本考生在讀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現住地區			現住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
申請事由及代碼	文教活動(79)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直航/小三通)		入出境證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	現職	本職：蘭州大學 XX 學院 X 年級 本科生 兼職：							
資料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居住地址	請填家裡地址					電話	+86-931-8912xxx	
	連絡地址	甘肅省天水南路 222 號蘭州大學 XX 舍 XXX 室					電話	+86-150025296xx	
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甘肅—高雄 時間：2012 年 9 月	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	
	父	王二	1945.02.20	存	工程師	廣東省廣州市人民北路 38 號 6 棟 x 樓	020-8012xxx		
	母	翠花	1948.03.18	歿					
	配偶	曼玉	1975.05.16	存	技師	廣東省廣州市連星路 128 號 5 棟 x 樓	020-3751xxx		
	子女	張六	1985.08.16	存	工程師	廣東省廣州市連星路 128 號 5 棟 x 樓	020-3752xxx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					電子郵件信箱 miatang@gmail.com	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	(07) 5252000 #2635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		代辦旅行社	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鑄照照片處									

裝訂線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
	接待單位	國立中山大學	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 (07) 5252000 #2635 負責人 楊弘敦
	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
	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

- 申請事由 (代碼)
- 社會交流
- 探親(03)
 - 奔喪(35)
 - 團聚(53)
 - 探病(64)
 - 運回遺骸骨灰(76)
 - 探親(77)
 - 進行刑事訴訟(78)
 -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
 - 隨行駐華(87)
 - 飛航任務(88)
 - 專案許可(95)
 - 公法給付(105)
 - 隨行團聚(133)
 - 大陸船員(135)

- 文教交流
- 宗教活動(09)
 - 文教活動(79)
 - 傳習民族技藝(81)
 - 大眾傳播活動(83)
 - 衛生活動(91)
 - 環保活動(94)
 - 法律活動(99)
 - 體育活動(102)
 - 地政活動(112)
 - 營建活動(113)
 - 公共工程活動(114)
 - 學術科技活動(115)
 -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
 - 消防活動(119)
 - 社會福利活動(129)

- 經濟交流
- 商務活動(金, 馬)(16)
 - 產業交流活動(82)
 - 經貿活動(89)
 - 交通事務活動(90)
 - 農業活動(92)
 - 財金活動(93)
 - 勞工交流活動(106)
 - 產業科技活動(117)
 -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
 - 履行契約(126)
 -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
 -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
 - 國際性會議(136)

- 商務活動
- 商務訪問(139)
 - 商務考察(140)
 - 商務會議(141)
 - 演講(142)
 -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
 - 履約服務活動(144)
 - 參加商展(145)
 - 參觀商展(146)
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
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
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(親自簽名、蓋章)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